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90147750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金額 組別	收費 項目	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合計	
高一					
高二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6,240 元	1,740 元	7,980 元	
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				
高三	自然組				
	社會組				
代收代付費 (使用費)	高一		80 元		
	實習實驗費 高二		80 元		
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	80 元		
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		320 元		
	高三	自然組		320 元	
	社會組		0 元		
	電腦使用費	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		選讀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。
	宿舍費	一般上課期間 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			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：「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為之；其收入應解國庫。」
代辦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。			
	家長會費		100 元		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	班級費		50 元		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，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。
	蒸飯費		110 元		不蒸飯者免繳。
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700 元	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(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，每班收費額度以 9,000 元為上限)。
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

註：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90147750 號函發布，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